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73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鄭芫智即鄭綦倫

林琇暖

鄭坤明之繼承人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芫智即鄭綦倫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及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被告欄記載鄭坤明之繼承人等部分，未明確表明被告為何人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併請原告提出鄭坤明之繼承人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（含有無拋棄繼承），查明上開事項後，更正起訴

01 狀載明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被告人
02 數檢附繕本份數予本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吳宏明